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112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財政部113年3月29日台才稅字第11304006000號函，
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，由每點0.8元
調整至0.875元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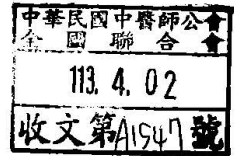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黃怡華
電話：02-23228000#8124
Email：dot_yhhuang@mail.mof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0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224號函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同年月12日秉國辦字第113031200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月27日衛授保字第1130052536號函、同年月28日衛授保字第1130661467號函補充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政部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(均含附件)

財 政 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黃怡華
電話：02-23228000#8124
Email：dot_yh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表示，112年度上半年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復考量簡化作業，以年為單位調整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收入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(下稱費用標準)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健保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22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同年月27日衛授保字第1130052536號函、同年月28日衛授保字第1130661467號函補充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福部及健保署說明，COVID-19防疫降級，旨揭人員仍需投入相當之防疫成本，且中、西醫醫療院所於112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(下稱紓困條例)實施期間，投入之防疫人力與物力應與111年度相當；爰112年度上半年紓困條例實施期間(至112年6月底)中、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健保)收入適用旨揭費用標準，得參照111年度費用標準調增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為每點新臺幣(下同)0.95元〕，112年度下半年期間上開條例已廢止，維持原訂標準〔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維

持每點0.8元〕。惟為簡化稽徵，參酌健保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建議，以112年度受COVID-19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及未受疫情影響期間6個月採加權平均計算，112年度中、西醫師健保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，由每點0.8元調整為0.875元。

三、中、西醫師112年度受疫情影響，其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，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調查者，可核實認定；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得依上開說明二計算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